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郵件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8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 (376550000A_112002808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2808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，
業經教育部於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
1124200024D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H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3/02/13
15:48:32
交換

112/02/13

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1120000804